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2019年度与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装修费用进行补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涉及的费用金额按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避免了上市公司正常运营费用的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9年07月25日